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 河南省财政厅及河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向启迪环境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

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河南省财政厅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分别下发的《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和《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河南省财政厅及河南省国资委均原则同意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是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

（二）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